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4-017001-T000022-JH001-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1260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4-017001-T00002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0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4.5 万元

4. 采购需求：聚焦经营主体培育和变动分析，围绕培育壮大区域经营主体数量，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的目标，通过开展需求调研、数据归集整理、数据挖掘分析工作，构建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模型，按月度、季度、年度发布区域经营主体发展指数。基于数据及重点关注指标开展持续监测分析工作，形成经营主体分析月报、年报成果，并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 (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限 30 分钟,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视为投标无效),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12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黎娜 010-87246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徐淑静 苗成林 何翔 鲍子龙 010-84046634 010-84045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淑静 苗成林 何翔 鲍子龙

电 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后 6 位）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联系方式：徐淑静 010-84046634 010-84045692 邮箱：徐淑静@bjzb.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照该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如下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6	近3年（2021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企业类、产业类发展评估相关报告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报告或合同等），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置1名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	服务团队配备	8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驻场人员2人）、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毕业证、职称（如有）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6	投标人根据以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和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解决思路和措施具备实施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内容有缺失、不够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笼统、解决思路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	需求调研方案	13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调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经营主体监测指标、处室工作内容、业务产生数据等内容的设计）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3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 可提供清晰的需求调研内容产出物的，明确清晰、能够有效实施得2分，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可提供需求调研计划的，明确清晰、能够有效实施得2分，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数据归集整理及挖掘分	15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收集整理及挖掘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收集整理、数据挖掘分析设计、采集更新工作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分析设计全面、提出明确的采集更新工作计划，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析方案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3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 具有与企业变化、企业识别、产业分析、产业集聚、发展趋势等业务类型的数据分析、挖掘算法模型及应用示例，科学合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6分。
4	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及监测分析服务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及监测分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设计、经营主体监测预警需求理解分析、监测指标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指标体系设计全面、充分理解行政审批局的经营主体监测预警需求，具备监测模型构建能力，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有指标体系内容设计，理解行政审批局的经营主体监测预警需求，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3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5	报告编制方案	12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分析报告内容设计、全区的企业数据理解分析、撰写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成果分析报告内容设计全面、提出明确的采集更新工作计划，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有成果分析报告内容设计，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2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 能够提供月报、年报、专报编制模板和相关示例说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完整且能够有效实施的编制模板和相关示例说明材料的得2分，提供的编制模板和相关示例说明材料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6	有具体的阶段划分、里程碑设置、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得6分； 有简单的时间进度安排，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实施困难，4分； 无明确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提供项目开展期间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措施合理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8	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	3	收到招标人工作任务时承诺： 0.5小时以内响应，得3分； 1小时以内响应，得2分； 2-4小时，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4	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内容齐全、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服务承诺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 1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保留 2 位小数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2. 项目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为：104.5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11号）精神，北京市于2019年12月31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提出“强化创新驱动，建设高精尖产业主阵地”、“聚焦国家战略，构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构筑开放发展新高地”、“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推动产城有机融合，持续保持基本没有‘城市病’”、“完善治理体制机制，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六大任务。

2023年北京经开区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所“零材料”改革工作方案（试行）》，以提升广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目标，以制度创新和服务企业为核心，持续开展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保障充分的产业发展环境、畅通便利的国际贸易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健全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宜业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六大环境建设，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24年北京经开区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提出实施全域场景行动，为企业创新提供首试空间。围绕市场准入和场景应用，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大空间和平等机遇，鼓励经营主体大胆创新，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深化住所“零材料”改革，探索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

四、服务思路

围绕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工作开展、重大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职能，根据行政审批局各项工作尤其是经营主体服务与管理方面，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聚焦经营主体变化发展和经开区重点、热点工作，提供随需而动、灵活高效的经营主体分析及监测预警服务。

五、服务目标

本项目聚焦经营主体培育和变动分析，探索建立综合活力评价指数模型，定期发布区域经营主体发展指数，形成月度、年度报告、专项分析报告成果，为培育壮大区域经营主体数量，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支撑。

1. 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服务

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和变动分析，融合国家级、北京市级经营主体发展监测新要求，利用大数据手段对经营主体运行情况的智能动态分析预警和研判，探索在全市率先构建并发布区域化的经营主体发展指数，促进区域经营主体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量的有效提升。该指数构建完成后，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定期发布指数。

2. 报告服务

以经营主体发展指数为基础，参考国家级、北京市级经营主体监测指标，结合经营主体异常变化及审批业务数据，按月度、年度形成报告，提示经营主体运行风险及问题，面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镇等进行风险提示。

汇集国家级、北京市级经营主体相关指标数据，结合经开区经营主体变化情况，从产业领域、经营主体迁移、族群企业发展变化监测等维度，形成专项分析报告，通过数据深入分析发现经营主体运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

3. 数据服务

以经营主体审批数据为基础，结合国家级发布、北京市级发布经营主体主要监测指标，开展经营主体相关数据的汇聚工作。持续监测经营主体数据变化，动态记录并维护经营主体变化数据，对新发布的指标应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结合经开区经营主体经营特点及区情特点，构建经营主体异常变化监测体系，及时预警异常变化风险并分析数据所反应的业务问题，通过对经营主体的动态跟踪监测，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决策提供参考。

开展基于经营主体数据的分析挖掘工作，利用大数据算法模型，对每周注册企业进

行打分评估，筛选新设企业中的优秀企业，按周发布企业名单。

六、服务内容

1. 需求调研

以分析报告成果为导向，围绕经开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服务的目标，工作开展深入调研。调研内容主要包括：

（1）外部经营主体监测分析指标调研

针对国家级、北京市级、社会化经营主体监测分析数据指标进行调研，结合经开区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经营主体监测分析预警需求，梳理形成经开区经营主体分析监测指标体系。

（2）局内各项工作主要内容调研

调研梳理行政审批局相关处室主要业务工作，包括审批工作主要内容、近期审批工作重要进展、工作亮点等，为经营主体监测分析指标完善优化、报告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3）局内数据资源调研

调研相关业务处室产生的数据内容，重点为经营主体相关数据内容，数据来源是什么，数据产生的频次，数据格式等，为经营主体数据的持续更新维护奠定基础。

（4）报告编制需求调研

调研报告主要应用场景及方向、主要分析内容、报告展示形式、报告主要用途及主要的业务需求等。

2. 数据归集整理

以分析报告成果为导向，围绕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的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经营主体发展监测分析工作，工作按天、周、月为单位进行数据收集整理，为报告编制提供支持。收集整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数据归集

基于调研基础，梳理行政审批局各业务处室数据内容、外部数据，并归集相关数据，形成审批局业务数据清单。

（2）数据整理

对接各处室按业务数据清单提供的各类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包括数据内容的规范化、数据合理性的验证、数据历史关系的关联等。

3. 数据挖掘分析

依托数据收集整理成果，围绕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优质企业识别和各类专项分析业务需求，通过业务建模和规则确认，充分利用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对多来源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在丰富数据分析维度的同时，提升数据分析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科学性。数据挖掘分析主要内容包括：

（1）数据分析建模

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根据行政审批局业务需求，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新设优质企业识别模型、高频地址识别等。

（2）数据挖掘分析

基于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建模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通过数据发现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通过数据分析推动业务工作完善。

4. 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及监测分析服务

构建经营主体发展指数及异常变化重点指标监测体系，基于指数变化及重点指标异常变化，及时发现经营主体运行异常情况及存在的潜在风险，并予以提示。

（1）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构建服务

建立综合活力评价指数模型，按月度、季度、年度发布区域经营主体发展指数，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培育和变动分析，为培育壮大区域经营主体数量，促进区域经营主体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量的有效提升。

（2）经营主体异常变化监测服务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从行业、产业、区域、园区、经营异常变化、迁转异常等维度对经营主体进行常态化监测，通过构建监测体系，提供可分解、可下钻、可调度的经营主体异常变化监测体系，实现对经营主体经营情况的常态化监测。

（3）重点关注指标监测服务

针对经营主体的主要考核指标，通过数据的常态化归集，提供涵盖经营主体数量、新设、注销、变更、外资企业增长等重点关注指标的常态化监测服务，结合指标完成度分析，支撑重点指标任务分配及进展调度工作。

5. 报告编制

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基于数据挖掘分析结果，从业务角度出发编制月度、年报及专

项分析报告。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包括：

(1) 月报

结合经营主体发展指数、经营主体运行情况监测指标，形成月报并报送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概况、重要工作进展及亮点、经营主体异常情况等内容。

(2) 年报

以经营主体数据为基础，融合国家级、北京市级经营主体关注指标，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经营主体发展特征、重大变化、对标分析、亮点及问题建议等内容。

(3) 专项分析报告

专项分析报告需根据行政审批局实际业务工作要求确认具体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领域、经营主体迁移、族群企业发展变化等维度的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报告。专项分析报告中除数据分析外，需要针对数据反应的问题进行提炼，并根据问题提出相应建议。

七、数据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在方案中明确数据采集更新、数据处理、数据核验过程中保证数据安全的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严格落实。

八、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配备项目经理 1 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工作，配备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开展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驻场人员 2 人，驻场人员学历本科及以上。

九、服务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详细情况。
2.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方法，并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说明。

十、服务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开始后，应于每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个月月报，服务期满 1 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整体报告，专项分析报告时间要求根据业务需求确认；指数构建应于服务期开始后 6 个月内完成并发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二) 服务内容: 聚焦经营主体培育和变动分析, 围绕培育壮大区域经营主体数量,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的目标, 通过开展需求调研、数据归集整理、数据挖掘分析工作, 构建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模型, 按月度、季度、年度发布区域经营主体发展指数。基于数据及重点关注指标开展持续监测分析工作, 形成经营主体分析月报、年报成果, 并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三) 服务标准要求: _____。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o

3. 【 】年【 】月【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 】年【 】月【 】日前: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 合同成果包括: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 提供项目纸质和电子版最终验收文档。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乙方提交成果通过专家验收会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_____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 1 】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8】%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2】%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

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三),不得随

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驻场人员【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 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总体方案、具体进度、项目内容和要求、任务目标、合同成果、工作流程、保障条件、服务标准和项目概算等。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可包含如下内容：具体项目工作、单价及数量、测算说明等

附件三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岗位、联系方式、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保 密 协 议 书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 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保密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与《市场主体分析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相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与委托代理协议相关的任何泄密事件；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及咨询事项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含电子文档）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委托代理事项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接收甲方发送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单位内部事项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只可在相应涉密等级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五）乙方应为履行甲方委托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密设备；

（六）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乙方实施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
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陆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中止、终止、失效或解除而失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 /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市场主体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4-017001-T000022-JH001-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1260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附后。

3、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女 ☐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供应商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供应商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_____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2022			
2023			
其他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撑资 料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标服务费承诺（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类似业绩证明（2021 年 11 月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盖章扫描件，须内容清晰。
- 3、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2-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说明：团队人员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资格或职称或执业证书等）。

12-2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13、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